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解决佛慈红日后续建设和运营资金问题，佛慈红日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20,000万元，贷款期限6年，用于归还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的项目贷款及支付后续项目资金。公司与佛慈制药按对佛慈红日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6年。

项目建设期内佛慈红日以位于渭源县工业园区编号为甘（2019）渭源县不动产权1110433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待佛慈红日项目建成完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佛慈红日以房产为平安银行兰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